

奉化区大堰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堰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6261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2-1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56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74-87870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杨未、戴蓓霞 电话：0574-87425382、15825550503 邮箱：5906239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奉化区大堰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堰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边坡、基坑支护及外供电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设计 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专业工程设计费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②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 投标函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封面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p> <p>④商务标： 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 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374.821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67.5710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7.25万元）。 一、设计费： 1、计算依据：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 2、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按建筑、市政、电信工程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按净水厂计取）；附加调整系数取1.0。 3、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按建安工程费用9975.38万元为计取基数，费用计算如下： $设计费=[212.2+(259.1-212.2)/(10000-8000) \times (9975.38-800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297.3011$ 万元 按照市场常规建议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含本数）。 $最高限价=设计费 \times (1-10\%) = 297.3011 \times (1-10\%) = 267.5710$ 万元 二、勘察费： 1、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2、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本项目勘察费暂估195万元 3、按照市场常规建议勘察报价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p>基础上浮动-45% (含本数)。 最高限价=勘察费× (1-45%) =195× (1-45%) =107.25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杨未 联系电话：15825550503 其他：由代理单位代收后转交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
3.7.3 (2)	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缺少前款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作为补充。 （2）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图纸等作为补充。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p>

		<p>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投标人在“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电话：0574-892943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式评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 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后按招标人需求提供；</p> <p>装订要求：按A4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p>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基准取费标准：单个项目价款为2万元及以下的不作下浮，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单个项目价款为2万元以上的，下浮20%计取，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取。取费基数为采购中标总价。如发生开标后流标或复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计。</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6)其他：/</p>
10.9	其他	<p>(1) 本项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3255909元至3748210</p>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其中：勘察费合理报价区间877500元至10725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设计费合理报价区间2378409元至267571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2)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56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74-8787070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

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text{①}}$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text{②}}$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投标人家数为 $15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②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选择投标人家数为 $11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勘察设计说明：勘察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优 (19.0-20.0),良 (18.0-19),一般[17.0-18.0], 缺项: 0分	0.00	20.00
2	勘察设计重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分析：勘察设计难点分析透彻, 工作重点把握准确, 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得力	优 (19.0-20.0),良 (18.0-19),一般[17.0-18.0], 缺项: 0分	0.00	20.00
3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功能是否准确, 布局是否合理, 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整体设计是否重点突出	优 (9.5-10.0),良 (9.0-9.5),一般[8.5-9.0], 缺项: 0分	0.00	10.00
4	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方案, 对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符合性, 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 工期满足程度	优 (9.5-10.0),良 (9.0-9.5),一般[8.5-9.0], 缺项: 0分	0.00	10.00
5	服务团队：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及服务团队的实力、业绩情况	优 (19.0-20.0),良 (18.0-19),一般[17.0-18.0], 缺项: 0分	0.00	20.00
6	服务安排：项目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优 (9.5-10.0),良 (9.0-9.5),一般[8.5-9.0], 缺项: 0分	0.00	10.00
7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是否经济合理, 计算是否正确	优 (9.5-10.0),良 (9.0-9.5),一般[8.5-9.0], 缺项: 0分	0.0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验收通过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单项合同工程费达到本项目估算工程费60%（即5985.228万元）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的项目。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 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的，得10分（即9975.38万元）； 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的，得7分（即7980.304万元）； 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的，得4分（即5985.228万元）；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0.00	10.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3255909元至374821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3255909.0、3305139.1、3354369.2、3403599.3、3452829.4、3502059.5、3551289.6、3600519.7、3649749.8、3698979.9、3748210.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从 中随机确定；权重B2：从 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 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10。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3255909.0	30%
2	3305139.1	32%
3	3354369.2	34%
4	3403599.3	36%
5	3452829.4	38%
6	3502059.5	40%
7	3551289.6	42%
8	3600519.7	44%
9	3649749.8	46%
10	3698979.9	48%
11	3748210.0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奉化区大堰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堰水厂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奉化区大堰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堰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初步设计 5000 吨/日供水能力，远期预留 5000 吨/日供水能力，合计 1 万吨/日。新建预处理+常规处理工艺；新建综合楼、机修车间及仓库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水厂进出水管道工程。原水管接自 DN1200 柏坑水库供水管，采用 2xDN3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1.5km；出水管接至大堰镇区内现状供水管网，采用 DN5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4.7km。大堰水厂厂区场平标高为 220m，根据地形图，场地范围呈现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分布。场地东北侧最大现状标高约 250m，西南侧最低标高约 214m。场地整体方案为在东侧和北侧需对现状山体进行刷坡，在西侧和南侧需回填至场平标高。

4. 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13245.18 万元，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9975.38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出具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含深化）1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为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满足初步设计进度要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形式：____暂定合同价，固定浮动率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万元（暂定）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设计中标价/297.3011-1）

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勘察中标价/195-1）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兼任）：_____；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勘察设计人执 份，监管备案壹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编号为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工程）》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在数据储存、保管、使用上，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管理部门关于数据（信息）保密的有关法规、规定，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乙方应对编制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业务秘密、行政秘密等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对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成果。项目结束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甬规字《2018》129号）规定进行规划方案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完成后，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调整施工总平面图参数（包括四角坐标、高度、建筑面积等），若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审批后施工总平面图变更，致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核实阶段需要调整的，扣除设计费的1%。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探测及物探以及施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及按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等。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按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等。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估算、概算的编制、修改、调整等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报批工作。

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文明安全工作。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如遇到勘察作业对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的，由勘察单位承担索赔,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工程勘察前，应充分结合本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情况，避免重复勘察，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所有设计成果、地勘成果应在施工图上进行合理体现，不得以做法说明代替图纸。

(4)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5)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如有）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6)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8)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严格履行精细化设计义务，内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

(9) 勘察人提供的现状管线测量资料准确性应取得相关产权管线单位的认可。

(10)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条款中。

(11) 勘察设计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设计限额，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建安费超出设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若招标控制价超过对应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的 95%，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内容，费用不另计。

(12) 勘察单位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开展勘察相关工作。设计人提供勘察任务需求书，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勘察人根据任务需求书编制勘察方案及勘察费预算报发包人审查并书面确认后，开展勘察工作；后续勘察方案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查并书面确认。

(13)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现场地形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其他有可能要求进行分批进场勘察等，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设计人和甲方确认，要求适用，勘察设计人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相应要求的下限值开展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过度勘察，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1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4 勘察设计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边坡、基坑支护及外供电经发包人许可,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设计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勘察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 元/天，勘察设计师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金的上限：___/___。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可编辑的 CAD、PDF 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施工图审查或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查（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___/___。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固定浮动率

勘察中标浮动率：___ %（勘察中标价/195-1）

设计中标浮动率：___ %（设计中标价/297.3011-1）

10.2.1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_____万元（暂定设计费+暂定勘察费）

暂定勘察费=暂定勘察收费基准价*（1+勘察中标浮动率）

勘察收费基准价暂定为 195 万元，本工程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

注：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增加的勘察工作量，相关费用不再计取。

暂定设计费=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中标浮动率）

设计费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计费额暂定 9975.38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计算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297.3011 万元，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确定。

最终设计计费额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费用）”为准。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报名费和评审费；④正常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⑤由勘察设计质量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审图费用。

风险费用计算：如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勘察设计人为完成该部分的勘察设计任务，费用可另行计算。勘察计算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设计计算标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取费基准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由设计人提出变更费用的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合同范围内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调整不予另行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按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设计付费次序			
付费次数	工作内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提交设计文件和支付依据所定）
第一次付费	初步设计	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后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	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	工程施工图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后
第三次付费	施工配合	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80%	各主要标段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后
第四次付费	结算配合	结算付清	项目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后
勘察付费次序			
付费次数	工作内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和支付依据所定）
第一次付费	初步勘察	付至合同勘察费的 30%	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后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勘察	付至合同勘察费的 80%	主要施工图*审核合格 10 个工作日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配合	结算付清	项目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后。

备注：①主要施工图*：指水厂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设备供货和安装（如需审核）、进出厂管线工程所需的图纸。

②土石方工程相关的勘察需要先行完成，厂坪上的勘察在场地平整后再行实施。

③本项目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支付，付款前勘察设计需及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7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__7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重大变更不得晚于 14 天。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3.6 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 元/天。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勘察人不宜超标准勘察，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勘察的需要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对成果负责无偿予补

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额外增加的费用和责任。因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等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在支付勘察设计的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详见 14.2.6 条。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需与招标技术要求参数对应，否则按 14.2.6 条进行违约处罚。

14.2.4 本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勘察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验槽等，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现场代表应参加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事项，及时处理相关设计变更等问题。设计现场代表接到发包人现场服务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响应，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14.2.5 勘察设计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相关负责人。更换设计项目（工艺）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勘察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其它专业（除工艺）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驻场现场代表的专业需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更换现场代表需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若设计代表履职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代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14.2.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变更等损失的违约责任：（1）项目由于勘察问题或设计问题导致工程单项变更净增额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每次扣除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1%。（2）若因勘察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单项变更净增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视为重大损失，每次扣除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3%进行违约处罚。（3）违约责任的赔付上限为勘察设计的总费用的 10%。

14.2.7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方案会审、初步设计会审、验收会议等重要节点会议中必须到场，如缺席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14.2.8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14.2.9 勘察设计人在施工配合阶段处理技术问题时，书面回复时间不得超过接到发包人通知之后 7 日历天，如有结构变更等复杂技术问题，书面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扣款 500 元。

14.2.9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的扣款超过履约担保金额，可从进度款中扣除。

15. 履约担保

15.1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19.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19.3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本项目现场环境复杂，勘察设计人自行做好现场踏勘，若需要多次进场，进场费用自行承担。

19.4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在施工图阶段所有图纸（包括绿化恢复、路面修复等）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如勘察设计人无部分专项资质的，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人资质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才可分包），但所有的设计责任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分包设计单位与设计总承包单位在图纸关键节点及现场施工时由于图纸问题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或协调工作，均由设计总承包单位出面解决并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19.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放，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19.6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控制设计概算，在竣工决算时，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概算范围内的工程费用超过原概算相应工程费用时，则扣除合同设计费的10%。

限额设计计价原则：按现行的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及《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限额设计的比较原则：剔除因材料价格变动、政策变化、规划部门调整及发包人原因等因素所引起的造价变动，与各阶段控制的限额设计工程费进行对比。

19.7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勘察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9.8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相关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9.9 本项目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测量方案均须设计人书面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要求适用且不超标准勘察，否则超过勘察规范最低要求之外部分不予计量。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

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须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9.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双方协商确定。

19.11 如需设计试桩,所产生的打桩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19.12 若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9.13 勘察任务委托书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勘察设计人根据任务委托书编制勘察方案及勘察费预算报发包人审查后开展勘察工作,后续勘察方案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查并书面确认。

19.14 勘察设计人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相应要求的下限值开展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过度勘察,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19.15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文明安全工作。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如遇到勘察作业对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等造成破坏的,由勘察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9.16 勘察费包含了场地原始标高复核及出具相应报告(含物探报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1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9.18 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因钻孔勘探等勘察工作引起农作物、基坑、围堰、道路及其他设施损坏赔偿等零星政策处理费用,零星金额界定标准为:单处赔偿金额 2000 元以下。单处赔偿金额 2000 元以上(超出 2000 元部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19.19 承包人需对各专业图纸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图纸不一致造成的现场返工(善后)费用。

19.20 联合投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19.21 勘察及测量方案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承担。

19.22 工程勘察费用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作业机具搬运费等。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包括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

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勘察工作任务要求

(1) 勘察任务委托书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勘察设计人根据任务委托书编制勘察方案及勘察费预算报发包人审查后开展勘察工作，后续勘察方案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查并书面确认。

(2) 勘察设计人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相应要求的下限值开展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过度勘察，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等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规划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方案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勘察成果(工程地质勘查、测量成果)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方案设计文本(含深化)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10 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40 日历天	
5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6	完整的施工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30 日历天	
7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随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要整理完成并满足发包人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档案归档的相关要求,提供普通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并完成档案的归档工作。

附件 4 :

本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6：廉政合同格式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相对应类别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关采购项目管理、廉洁风险防范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集团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严禁以卡压、刁难的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4. 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验收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5. 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7.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8. 严禁发生其他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严禁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实施开展私下商谈、提供方便或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乙方单位应根据乙方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故延长时，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本级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述

(一)工程名称及设计范围

1、工程名称：奉化区大堰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堰水厂项目) (勘察设计)

2、工程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建设规模：初步设计 5000 吨/日供水能力，远期预留 5000 吨/日供水能力，合计 1 万吨/日。新建预处理+常规处理工艺；新建综合楼、机修车间及仓库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水厂进出水管道工程。原水管接自 DN1200 柏坑水库供水管，采用 2xDN3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1.5km；出水管接至大堰镇区内现状供水管网，采用 DN5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4.7km。

大堰水厂厂区场平标高为 220m，根据地形图，场地范围呈现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分布。场地东北侧最大现状标高约 250m，西南侧最低标高约 214m。场地整体方案为在东侧和北侧需对现状山体进行刷坡，在西侧和南侧需回填至场平标高。

(二)招标范围及质量要求

1、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2、勘察质量要求：

(1) 根据不同的勘察阶段、工程类别和重要性及场地岩土条件的复杂程度、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方案，包括沿线各类地下管线、障碍物的物探工作；

(2) 勘探点布置及勘探孔深度满足符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3) 提交的勘察成果须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沟槽、构筑物基础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和相关建议；

(4) 提交的成果除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5) 勘察各类成果报告的提交时间，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6) 合理安排勘察作业周期，优化勘察方案，要求勘察分两阶段进行，一阶段

作业内容为边坡和挡墙，二阶段为水厂场平。

3、设计质量要求：

- (1) 设计要充分结合现状，深入考虑；
- (2) 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水处理工艺技术，提高工程的技术水平；
- (3) 总体布置、管线布置要求简捷合理，便于操作、管理和维护；
- (4) 功能分区要本着实用细致开展设计；
- (5) 建构筑物设计要求简洁、美观、实用；
- (6)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各个阶段工作的深度需求；
- (7) 设计方案必须方便后续的工程实施；
- (8) 建筑材料等的选择原则：选用国内外一线品牌；
- (9)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要求。

二、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成果深度为方案设计深度，具体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一)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管道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设计图；
- 3、管道设计图；
- 4、软基处理等工程特殊部位处理图；

(二) 勘察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1、工程背景；
- 2、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3、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4、设计思路说明，功能及景观效果评价，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5、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 6、技术经济指标；
- 7、施工主要技术难点、重点；
- 8、问题与建议；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 投资估算

- 1、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 2、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2025年最新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三、勘察设计规范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4)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10)
-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2) 《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33/T 1124-2016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14)
- 1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15)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17)
- 1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274-2018
- 19)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19)
- 2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顶管》GB/T 21492-2019
- 2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 26537-2011(21)
- 2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6MS201—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 2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GB/T 21238-2016
- 24)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四、其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3、未尽之处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出具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为4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满足初步设计进度要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六、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兼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①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给排水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结构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岩土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电气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测量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物探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造价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可兼任)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

^①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				
3				
4	设计			
5				
6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